中共馆陶县纪委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馆陶县纪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8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2.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馆陶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38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0.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5万元；项目支出431.53万元，主要为办案费和专项工作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382.73万元，较2019年增加19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57.6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25人，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增加工资、公务交通补贴和社会保障费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6.33万元，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新增来访接待场所及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维修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4.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6万元)，较上年减少20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压减公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0.8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纪委和县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对纪检监察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突出监督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和科级干部的监督，着力加强对驻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督。

（3）严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6）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 、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要达到80%以上。

1. 纪检监察系统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按照三定方案要求，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达到全覆盖。

1. 纪检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保障率达95%以上。

1. 纪律检查职责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纪律审查率、监督检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

1. 国家监察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

绩效指标：监察调查完成率、调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举报移送立案率达80% 以上。

1. 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职责绩效目标：建立追逃追赃长效机制，县内重大外逃案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实现重点个案突破。

绩效指标：追逃交办问题完成率达8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协助县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贯彻党章党纪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强化精准问责，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二是切实履行好监督首要职责。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加强同级监督， 推动监督下沉，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促进规范、化风成俗。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政治生态的研判。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战略定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深入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补齐制度短板。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强化现场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

四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五是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高强干部队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建立和完善各项规范性制度，促进工作高效规范运转和依纪依规依法履职。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担当精神和斗争精神，全面履行好职责任务。坚持公正用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人员调配、 轮岗交流力度，形成“一池活水、一池清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规则》《规定》，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审查调查处置工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察调查完成率 | 处理案件线索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 | ≥90% | 案件查办结果 |
| 质量指标 | 调查发现线索处置率 | 调查发现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率 | ≥90% | 案件查办结果 |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例 | ≥90% | 结合工作实际 |
| 质量指标 | 完成协调配合追逃交办工作 | 满足追逃交办问题协调配合工作需要 | 完全满足 | 上级要求 |

**（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开展对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律审查率 | 处理举报线索数占受理举报数的比例 | ≥90% | 工作要求 |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发现线索处置率 | 调查发现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率 | ≥90% | 工作要求 |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办结案件数占处置案件总数的比率 | ≥90%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举报、投诉的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举报、投诉案件受理情况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四）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完成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建设质量标准 | 按照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 |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 文件要求 |
| 数量指标 | 乡镇谈话室建设数量 | 规范化建设乡镇纪委办公用区数量 | ≥7 | 规范化建设效果 |

**（五）巡察机构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根据省、市巡察工作安排，完成3-5轮巡察，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察工作完成率 | 完成巡察任务占巡察计划的比例 | ≥90% | 巡察工作完成情况 |
| 数量指标 | 巡察工作覆盖率 | 巡察单位数占应巡察单位数的比例 | ≥90% | 巡察工作完成情况 |

**（六）来访接待场所及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要求建设来访接待场所及信访举报平台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办理时限 | 按上级和县委要求提出建设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投入使用 | 按要求时间办结 | 文件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率 |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案件的比例 | ≥90%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七）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按照车辆编制文件要求，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满足工作需求，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购置数量 | 新增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 ≤4 | 主管部门审批 |
| 数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 ≥90% | 主管部门审批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90% | 工作开展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90% | 工作开展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5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资金。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中共馆陶县纪委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55** |  |  |  |  |  | **55** | **55** | **55** |  |  |  |  |
| **县纪委小计** | **55** | **执法执勤车辆** | **31** | **辆** | **4** | **12** | **55** | **55**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馆陶县纪委（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9.5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55万元。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馆陶县纪委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9.55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5 | 72.5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57.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